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104 年 4 月 29 日 核定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家庭暴力防治法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.3.19 北市教國字第 10432492900 號函。
- (三) 本校 10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- (四) 本校 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和實施之瞭解，學習預防親密關係暴力及家庭暴力的處遇原則。
- (二) 藉青少年親密關係相關議題的探討，提供親師分享不同的教養觀點，增進溝通，激發對學生的愛與關懷。

## 三、主題：擁抱不要暴——如何與孩子談親密關係與理性分手

## 四、講師：姚淑文主任（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、曾任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）

## 五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10—12:00

## 六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綜合大樓 3 樓簡報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71 號）

## 七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本校家長及教職員工。
- (二) 臺北市各國中、高中、高職教師及家長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本校教師及家長請直接向輔導室登記報名，俾利建檔核發研習時數。  
(請洽輔導室呂學侃老師，分機 244)。
- (二) 外校教師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逕向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 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登錄報名，完成學校薦派。
- (三) 外校家長請直接向本校輔導室呂學侃老師登記報名。(連絡電話：23216256 轉 244)

## 九、參加教師給予公假，惟課務自理，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## 十、經費：由本校輔導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十一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實施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

報名表

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
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家長請直接向輔導室報名（請洽輔導室呂學侃老師，23216256#244）。
- (二) 教師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逕向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 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登錄報名，完成學校薦派，參加人員給予公假並  
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。